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7951
27 March 1986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86年3月27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信转交1986年3月24日至26日在突尼斯举行的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外交部长级会议上通过的关于伊拉克和伊朗间冲突的发展情况的决议全文。

请将这封信及所附决议全文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散发为荷。

常驻代表

伊斯马特·基塔尼(签名)

附 件

决 议

关于阿拉伯事务

主题：负责监测伊拉克和伊朗间战争的发展情况的七国委员会的活动。

联盟理事会。援引《阿拉伯国家联盟宪章》和《联合防御和经济合作条约》

回顾其1984年3月14日在巴格达举行的紧急会议上通过的第4334号决议和1985年3月28日举行的第八十三届常会第二次会议上通过的第4432号决议。

赞赏委员会为执行1984年3月14日在巴格达举行的紧急会议上通过的联盟理事会第4324号决议而作出的努力；注意到秘书处关于七国委员会的活动的报告，

回顾1982年9月6日至9日在摩洛哥王国非斯举行的第十二次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上通过的决议，以及1985年8月7日至9日在卡萨布兰卡举行的非常首脑会议最后公报，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1986年2月24日协商一致通过的第582(1986)号决议，

日益关切地注意到伊朗继续侵略伊拉克，侵犯其国际边界，占领其领土，始终拒绝接受国际上为制止此一侵略以及按照国际法规定的原则与规则和国家间合作原则以和平方法解决此一冲突而提出的倡议、呼吁和决议，

特别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伊朗进一步对巴士拉以东地区和阿拉伯河地区的伊拉克主权和领土完整发动大规模武装攻击所引起的高度危险局势，以及伊朗对阿拉伯湾诸国的安全、主权和领土完整所构成的真实威胁，

1. 强烈谴责伊朗武装侵略伊拉克，侵犯其安全和领土完整的行为；
 2. 谴责伊朗对阿拉伯湾区域的威胁；
 3. 重申各成员国完全支持伊拉克就其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所采取的合法自卫行动；
 4. 保持会议不闭幕，以监测局势发展；责成秘书长就局势发展提出报告，以便采取必要措施来处理这一局势。
- - - - -